

—建議案—

劍旗魚捕撈作業及漁獲體型限制

會議時間：第 7 次特別委員會會議（1990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1 年 7 月 1 日

建議內容：考慮到 SCRS 判斷在以後數年間漁獲死亡率沒有降低、或以後幾年補充量沒有增加之情況下，目前劍旗魚之生產量將不能長期維持，因此 ICCAT 作出下列建議：

1. 於北大西洋（北緯 5° 以北）捕捉劍旗魚之締約國，應採取措施使其小於 25 公斤之劍旗魚的漁獲死亡率從最近水準降低 15%。漁獲死亡率之減少應以 1988 年之漁獲量作為判斷，或是以努力量之減少，但其結果應相當於漁獲死亡率之減少水準。
2. 為了保護小型劍旗魚，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，禁止於整個大西洋捕捉及卸售小於 25 公斤之小型魚（或下顎至尾叉長 125 公分），但容許 15% 之混獲量（以漁獲之卸售尾數計）。

除此之外，ICCAT 應鼓勵締約國在其本國管轄水域內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，以保護小型劍旗魚，包括設立禁漁區和禁漁期。

3. 直接捕撈劍旗魚之締約國應採取必須的措施，限制整個大西洋劍旗魚的漁獲死亡率至 1988 年的漁獲水準，或限制其漁獲努力量，使之達到和該年漁獲死亡率相等的水準。
4. 雖有上述第 1 及 3 項之規定，劍旗魚漁獲量低的締約國，仍應採取必要的措施，使其年漁獲量維持在合理的水準，並履行第 2 項所述之保育規則。
5. 於北大西洋作業，但不以劍旗魚為主要漁獲之締約國，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限制其劍旗魚之混獲量不得超過其總漁獲的 10%，使其漁獲死亡率能維持在目前的水準。
6. 執行秘書應通知於大西洋捕捉劍旗魚之非締約國，有關締約國已採取之措施，並尋求其合作，採取相關之保育措施。